

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強制輔導同意書

1. 諮商次數以_____次為原則，如有延長會談之必要，心理師會與您充份討論後進行延長。
2. 本中心對於來談者以安排一位心理師/諮商員會談為原則。
3. 諮商地點在本中心個別諮商室。
4. 若因故不能出席，請務必於會談前 24 小時以電話或親自前來告知本中心。
TEL : 8632270、8632263、8632269、8632275、8632276。
5. 諮商治療中若心理師/諮商員或您需要錄音、錄影，一定事先取得您或心理師/諮商員的同意，且填寫同意書，您或心理師/諮商員有權拒絕，錄音(影)內容將會被保密尊重。
6. 諮商中心對於來談資料或錄影(音)資料，將會以極機密方式處理和保管 (並依心理師法規定在您會談結束後十年完全銷毀)。
7. 只有在取得您的同意時，才能向必要之對象說明有關您的資料；但請特別注意，在下列情況之一，本中心必須知會相關人員：
 - a. 在來談者(您)有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自由財產及安全時。
 - b. 涉及法律責任時，如牽涉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少年福利法等。
 - c. 若您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，本中心會以您的最佳利益著想，並尊重父母或監護人的合法監護權，需要時，父母或監護人有權瞭解會談相關訊息。
 - d. 在心理師/諮商員接受專業督導時，將與督導討論或邀請督導一同觀察其過程(以單面鏡、現場等方式)。
 - e. 其它：(請心理師/諮商員與您協調後列出)
8. 當您與心理師/諮商員會談因故中斷時，心理師/諮商員將與您協調轉介事宜。
9. 其它：(請心理師/諮商員與您協調後列出)
 - (1)諮商時間將定為每週_____，時間_____，共____次諮商，第一週日期為_____。
 - (2)諮商日期、時間、及次數(不含內容)，將轉知導師。
 - (3)無故缺席累積達二次，將通知導師，以呈報性別平等委員會。
 - (4)請假次數累積以三次為限，超過三次請假，將轉知導師，並呈報性平委員會。
 - (5)諮商內容除第 7 點所提外，皆為極機密方式處理。

我已充分閱讀以上的個別諮商說明書，對於不清楚的部份，也有機會和相關人員討論，因此我同意接受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安排的個別諮商會談

當事人簽名：_____ 心理師/諮商員簽名：_____

我與心理師/諮商員同意會談時錄影(音)，以便心理師/諮商員_____。

當事人簽名：_____ 心理師/諮商員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中心為暴力、性騷、歧視之零容忍場所，
同時為秉持服務平等原則，
不因性別、性向、族群、文化背景等因素而影響服務品質。